

# 臺北縣9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受理申請學校：

- 一、臺北縣立福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市永利路 71 號  
電話：(02)29289493 轉 251  
網址：<http://www.fhjh.tpc.edu.tw>
- 二、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新海路 181 號  
電話：(02)22572275 轉 612 或 312  
網址：<http://www.hpjh.tpc.edu.tw>
- 三、臺北縣立泰山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鄉泰林路 2 段 498 號  
電話：(02)22962519 轉 131 或 132  
網址：<http://www.ttcjh.tpc.edu.tw>
- 四、臺北縣立中和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市興南路 2 段 3 巷 17 號  
電話：(02)29422270 轉 220 或 221  
網址：<http://www.chjhs.tpc.edu.tw>
- 五、臺北縣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鎮真理街 10 號  
電話：(02)26218821 轉 15  
網址：<http://www.tsjh.tpc.edu.tw>
- 六、臺北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市莒光路 191 號  
電話：(02)22259469 轉 122 或 114  
網址：<http://www.zcjh.tpc.edu.tw>
- 七、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  
校址：三重市集美街 212 號  
電話：(02)29760501 轉 137 或 144  
網址：<http://www.schs.tpc.edu.tw>

##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4 月 19 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a> ) 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
2	申請表件索取	4 月 20 日(星期二) 至 5 月 13 日(星期四)	請至受理申請學校索取。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5 月 4 日(星期二) 至 5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	5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a> )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	5 月 11 日(星期二) 至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6	術科測驗	6 月 5 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 <b>新埔國中</b> (板橋市新海路 181 號) 或 <b>中和國中</b> (中和市興南路 2 段 3 巷 17 號)。 2.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7	寄發術科測驗結果 通知單	6 月 11 日(星期五)	6 月 17 日前未收到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詢問索取。
8	受理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攜帶第柒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之文件, 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和市立人街 2 號, 秀山國小內) 辦理。
9	公告錄(備)取 學生名單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a> ) 並郵寄通知單。
10	錄取學生 辦理報到	6 月 25 日(星期五)	學生家長請依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

#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美術才能優異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簡章自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起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及各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 二、申請表自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起，請至受理申請學校免費索取。

## 伍、受理申請學校

- 一、臺北縣立福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市永利路 71 號  
電話：(02)29289493 轉 251  
網址：<http://www.fhjh.tpc.edu.tw>
- 二、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新海路 181 號  
電話：(02)22572275 轉 612 或 312  
網址：<http://www.hpjh.tpc.edu.tw>
- 三、臺北縣立泰山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鄉泰林路 2 段 498 號  
電話：(02)22962519 轉 131 或 132  
網址：<http://www.ttcjh.tpc.edu.tw>
- 四、臺北縣立中和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市興南路 2 段 3 巷 17 號  
電話：(02)29422270 轉 220 或 221  
網址：<http://www.chjhs.tpc.edu.tw>
- 五、臺北縣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鎮真理街 10 號  
電話：(02)26218821 轉 15  
網址：<http://www.tsjh.tpc.edu.tw>

- 六、臺北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市莒光路 191 號  
電話：(02)22259469 轉 122 或 114  
網址：http://www.zcjh.tpc.edu.tw
- 七、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 校址：三重市集美街 212 號  
電話：(02)29760501 轉 137 或 144  
網址：http://www.schs.tpc.edu.tw

#### 陸、申請對象

- 一、戶籍設於本縣且為98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居所地設於臺北縣之僑生且為98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柒、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99年5月4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由受理申請學校中選擇1校辦理申請，不可多校或重複申請。

(四)由福和、新埔、泰山、中和、自強、淡水國中、三重高中7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分發意願學校，並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1份。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本縣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美術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構)、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等學術研究單位。
  - (2)國際性之美術類科競賽活動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全國性之美術競賽活動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3)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等類別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 (4)前三等獎項應為國民小學五、六年級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逕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經鑑定小組審查，同時符合上列 4 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分發學校。
- (七)審查結果 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 (八)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依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分發學校之權利，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後之**備取生遞補**。
- (九)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二)受理申請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由受理申請學校中選擇 1 校辦理申請，不可多校或重複申請。
- (四)由福和、新埔、泰山、中和、自強、淡水國中、三重高中 7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分發意願學校，並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
- (五)申請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及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測驗申請費用 1200 元。

(六)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七)測驗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新埔國中或中和國中(申請手續完成後，確切測驗地點將註記於准考證上)

2. 測驗日期：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程	08:20   08:30	08:30   10:30	10:40   10:50	10:50   12:30	13:40   13:50	13:50   14:40	14:50   15:00	15:00   17:0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素描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創意表現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審美知能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水彩
注意事項	1. 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 2. 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 6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於新埔、中和國中網站及門首。 3. 各項目之測驗請學生準時入場，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4. 畫板、畫紙及其他相關器材由學校提供，非表列之攜帶物品，請勿帶入考場。各項目攜帶物品如下： (1)素描：請自備 B 群鉛筆或黑色系炭筆。 (2)創意表現：自選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 (3)審美知能：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 (4)水彩：請攜帶水彩用具。 5. 術科測驗成績依創意表現 20%、素描 30%、水彩 30%、審美知能 20%計算。							

(八)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將於 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寄發，6 月 17 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詢問索取。

(九)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准考證正本。

(2)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

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

(十) 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十一) 分發學校的方式及名額

1. 分發學校及名額

(1) 福和、泰山、中和、淡水、自強國民中學、三重高中：99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 30 名。

(2) 新埔國民中學：99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 15 名。

2. 依分發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成績由高至低的排序，以為錄取分發之順位。
3.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分發順位之編排。
4. 術科測驗錄取順位之編排是以各校分發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得之數額為正取名額，餘依順位列備取若干名，惟備取資格保留至 99 年 7 月 31 日。
5. 本局得依學生測驗表現情形，以不足額之方式錄取。
6. 錄取分發結果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郵寄通知單。
7. 正取生家長請於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
8. 未於各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分發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9. 一經完成學校分發之學生，不得因各安置學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分發結果。
10. 未經本局核定分發學校並完成報到手續者，各分發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捌、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免收申請費用。
-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分發意願學校。
- 五、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六、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測驗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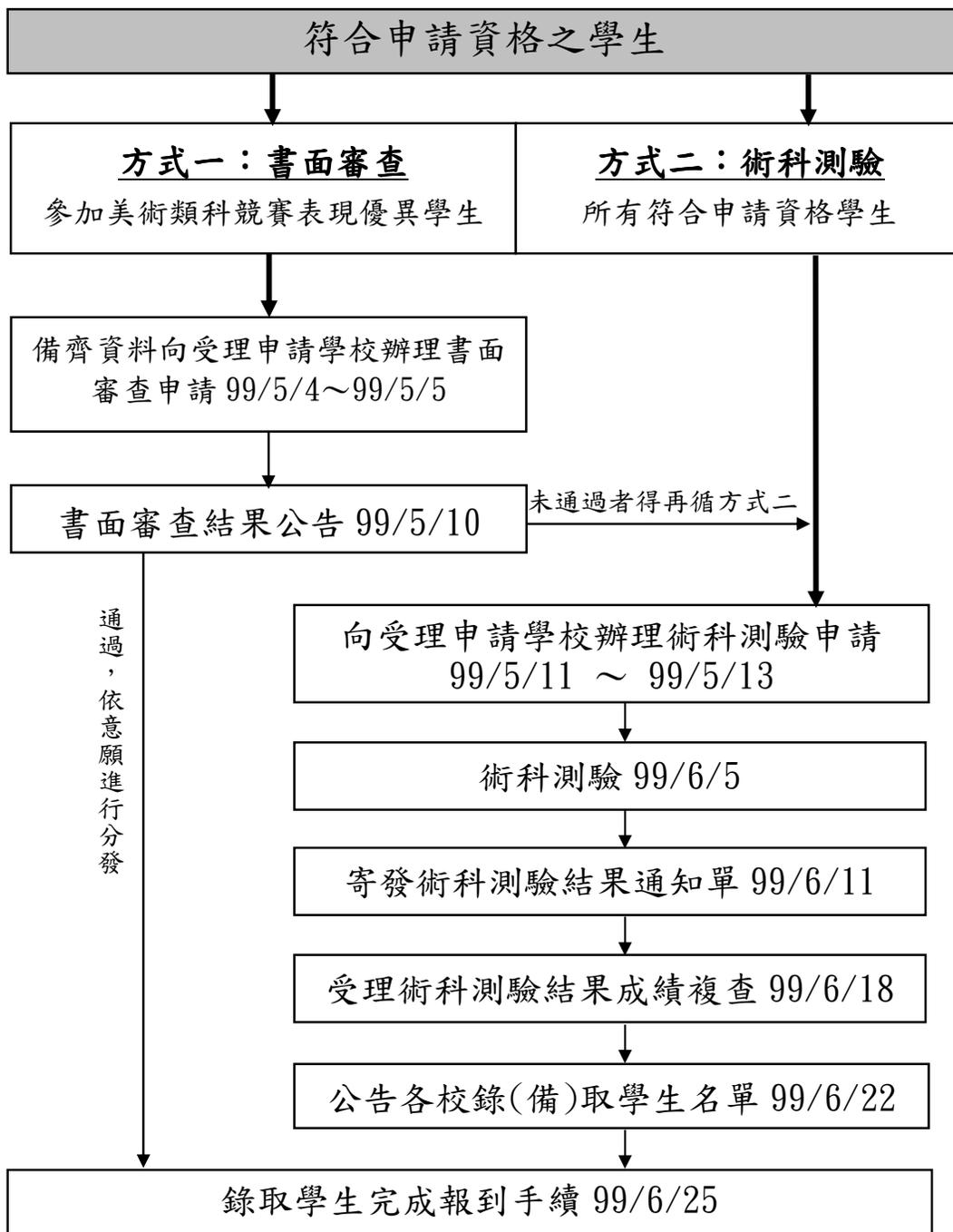
七、測驗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新埔國中、中和國中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三、四)。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測驗結果公告後2個月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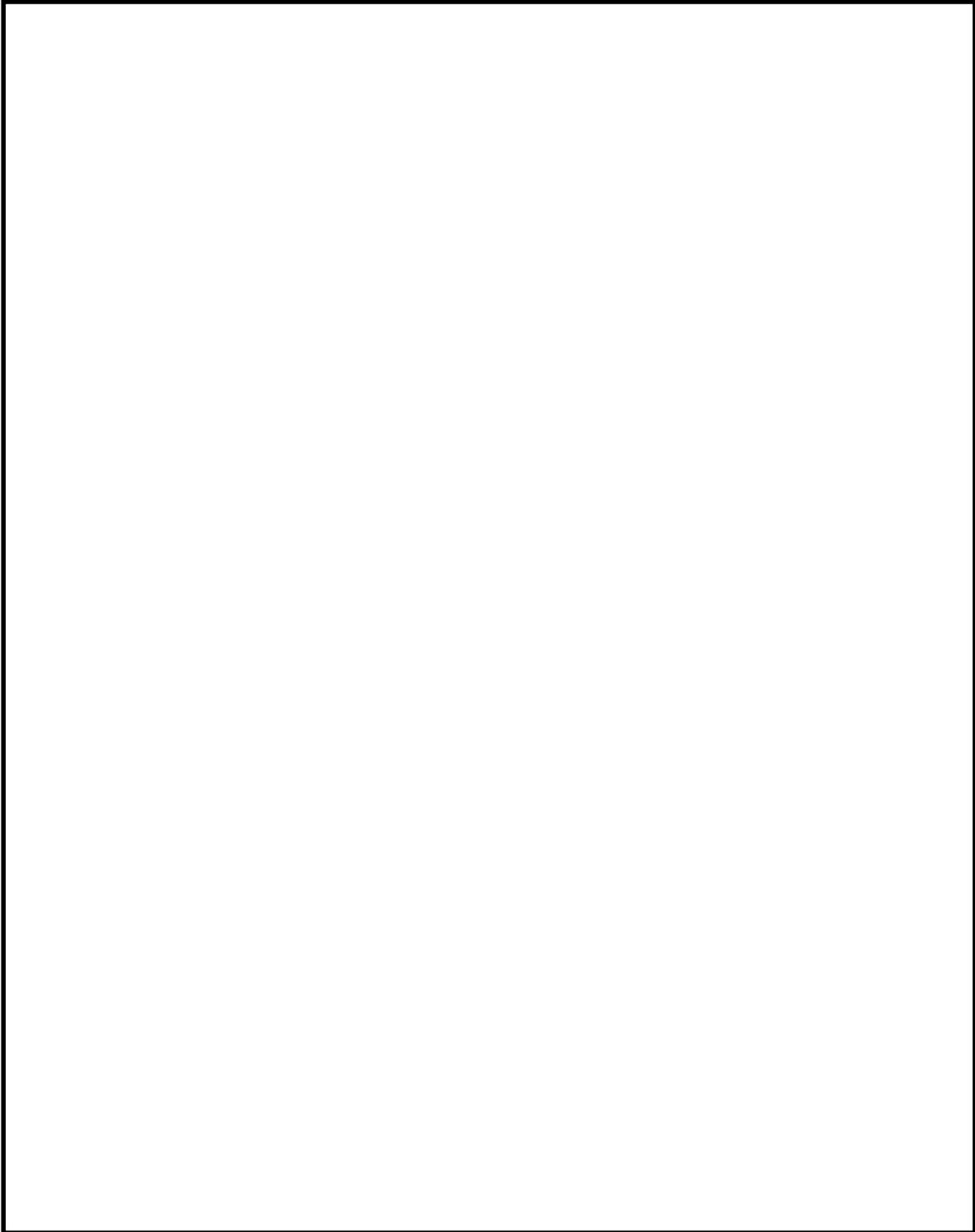
玖、本實施計畫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辦理流程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特教資格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於下方表格中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as specified in the text above.

## 新埔國中交通路線圖



### ◎交通方式

\*捷運：板南線 -> 新埔站 ->轉搭橘5捷運接駁公車

\*公車：(1) 658 長江路線 -> 新埔國中站車

(2) 板橋—淡海線 -> 新埔國中站下車

(3) 橘5 捷運接駁公車 -> 新埔國中站下車

\*火車：板橋站下車 -> 轉搭橘5 捷運接駁公車 -> 新埔國中站下車

# 中和國中交通路線圖

